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招標公告

[公告方式] 僅公告於本校首頁採購資訊

本標案已同步於電子交易市集公告，必要時得請廠商前來本校議價，未到場者視為放棄議比價之權利。

108.04 版

[招標機關及地址] 中國醫藥大學 404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聯絡人(或單位)] 林佳樺 小姐

[聯絡電話] 04-22053366 分機 1317

[聯絡Mail] reenam1222@mail.cmu.edu.tw

[聯絡傳真] 04-22051276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總採字第 10900094 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水滸國際健康產學園區第一期工程-行政單位搬遷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 財物 勞務

[後續擴充] 否

是(規定如下說明)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一)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 1 年，其擴充金額以契約價金 100%為限。

(二)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依原契約價金、項目、條件、內容。

(三)後續擴充增購辦理方式：廠商願以原契約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辦招標作業。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最有利標

[招標狀態]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最高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

[領標及投標期限] 109年7月24日起至109年7月28日17時00分止(以送達本校100號信箱時間為準)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投標文件請自行密封並黏貼「投標標封」於投標文件標封外，以郵寄或於本校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親自送達本校郵政代辦所第100號信箱(地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第100號信箱，校區地圖如下)，以送達時間為準。



[開標日期] 109年7月29日上午11時30分(請先提早15分鐘至總務處報到)

[開標地點]中國醫藥大學立夫教學大樓6樓第 四 會議室

[投標文字] 中文

其他

[履約地點] 校本部(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北港分部(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123-1號)

■其他： 水湳校區

[履約期限] ■開標時議定。

[廠商資格摘要及檢附資料]：須依法取得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公司行號登記證明且登記證明文件內載核准之營業項目須符合本招標案工作內容，相關證照須齊全並無不良紀錄者。必須檢附下列相關資料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務必至經濟部網頁下載「公司基本資料」或財政部網頁下載公司「營業(稅籍)登記資料」，且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授權書

■報價單

■契約草約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中國醫藥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投標廠商對於本案採購產生異議，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異議：

- 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 二、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校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十日。
- 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校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

本校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其他]：

1. 本標案已於本校首頁「採購資訊」公告，廠商必須前來本校參加開標，未到場者視為放棄議比價之權利。
2. 報價限國內廠商，且報價金額均為新台幣含稅價；如為外幣報價，則以開標當天臺灣銀行現金即期賣出匯率換算。
3. 報價規格若與招標規格不同，請於報價單提出詳細說明，以本校解釋為準。
4. 履約保證金為決標價金額10%，保固金為驗收後金額5%。
5. 保固期為自交貨驗收合格日起算2年為原則，如有變動則以本案規格內容為主；保固期間內如有維修必要，於雙方協議後之時間內至指定地點，若有特殊原因，請提書面說明。
6. 投標廠商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各款之規定，經本校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合公共利益，並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上述不予開標或決標情形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校得宣布廢標。

7. 得標廠商應負責安裝定位及完成測試，有關電源接線，漏電斷路器及接地，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同意後施作，其一切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辦理驗收時有關電源等部分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同意。
8.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閱讀本校所提供之全部圖說文件及契約內容，可上網查閱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區閱覽，如屬配合工程(安裝)設備，並應自行赴施工地點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工程一切有關事項，並對運輸、工棚、儲料及用水用電等有所安置，惟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投標前得向本校承辦單位電話請求解釋(聯絡電話04-22053366轉分機：__先生/小姐)，投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藉詞要求加價，施工期間一切水電等設備，及所需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
9. 投標廠商報價有效期為報價日起3個月內，並請註明履約期限，但最後履約期限以本校規定

時間為準。

10.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決標通知之日起五日內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簽訂契約，如無故不來簽約，本校得取消得標資格，並不可參與本校投標一年。
11. 投標廠商所提之規格若與本招標公告規格內容不一致，除經本校審標時接受者外，皆以招標公告規格為準。
12. 得標廠商於得標簽約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改交貨產品，需經申請單位及本校相關單位審查同意後變更，且以上變更將不影響決標總金額；變更同意文件需列入契約附件。
13. 禁止轉包：得標者應以本身能力自行經營，不得轉包他人經營，如違反規定，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及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14.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解釋之；如有疑義請於投標截止日前2日以書面提出，從本校之解釋。

投標標封

標案案號：總採字第 10900094 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水湳國際健康產學園區第一期工程-行政單位搬遷工程

收件者：

404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中國醫藥大學郵政代辦所第 **100** 號信箱

寄件者：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連絡電話：

廠商統編：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

案 號：10900094

標案名稱：水滸國際健康產學園區第一期工程-行政單位搬遷工程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行使議比價、領退回押標金、說明等事項，恐口無憑，特立委託書一紙為據。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此致

中國醫藥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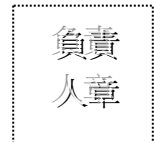
委託廠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 編：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國醫藥大學為辦理招標作業之目的，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作為招標作業之用。

您得本招標公告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可能無法完成本次申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名稱) 報價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項次	標的名稱 (加註廠牌型號)	數量	單價(含稅)	本項總價(含稅)	備註
01	行政單位搬遷工程	1			詳如規格
合計					

總價(含稅)：

新 台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公 司 章	負 責 人 章
-------	------------------

(上述以新台幣幣別報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採購規格表

項次	品名	詳細規格	數量
1	行政單位 搬遷作業	1. 行政單位：校長室、財務室、師培中心、教務處、研究生事務處、招生室、總務處、人資室、國際處、研發處、高教辦公室、環安室、通識教育中心等辦公室搬遷作業。 2. 搬遷包含簡易家具拆裝及現場場地維護。	一式

備註：

1. 實際作業施工前需與校方確認後，方可施工
2. 本工程採責任施工，得標廠商必須先將詳細作業方法、流程經業主核可確認後始可正式施作。
3. 本案執行期間如有變更，承攬商需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4. 廠商報價金額均含勞工投保意外保險、加值型營業稅、管理及利潤等費用，另施工進行中須確實依據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守則相關規定。
5. 本案須配合吊運、定位、安裝工程，請務必自行赴施工地點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工程一切有關事項，並對運輸、工棚、儲料及用水用電等有所安置，投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藉詞要求加價，施工期間一切水電等設備及所需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

中國醫藥大學勞務採購契約

中國醫藥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一、 服務內容：行政單位搬遷工程
- 二、 契約價金(含稅金)：新台幣 元整。
- 三、 履約期限：契約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四、 付款方式：乙方於履約完成後將 交甲方審核俟同意後，再檢附發票申請付款，依甲方程序辦理，於 40 日內撥付款項。
- 五、 逾期違約金：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3%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乙方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須於履約期限 10 日前備妥書面文件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
- 六、 保證金：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 5 日內完成繳納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以契約價金 10%計算至十位數，以現金或支票繳納)始辦理簽約。乙方違反契約規定時，甲方得依契約規定予以沒收或進行罰扣。驗收合格後，即可辦理無息退還。
- 七、 乙方因搬運過程所致甲方物品之毀損、滅失或致生其他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但乙方能證明毀損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搬運安裝物之性質，或因甲方或其受僱人之過失所造成者，不在此限。前項情形，甲方應於搬運安裝完成後三日內告知乙方；如搬運物品有毀損 滅失不易發現者，應於搬運完成後十日內，將其情事告知乙方。
- 八、 乙方因搬運安裝對第三人所發生之責任概由乙方負責。
- 九、 搬運安裝作業進行中，因刮風、下雨、路況等因素以致未能完成者，由甲乙雙方另定時間繼續完成。
- 十、 個人資料保護責任
 - (一)乙方因執行本契約有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必要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或第 20 條要件。乙方處理前開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並受甲方之監督。
 - (二)乙方應管理相關委外專案人員及外部人員之各項資訊資產存取權限，導入個人資料管理流程。
 - (三)甲方委託乙方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有權保留指示之事項，乙方僅得於甲方指示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乙方如認為甲方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 (四)乙方不得將甲方委託事項複委託予第三方。

(五)甲方委託乙方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如下：(無者免填)

1. 範圍：
2. 類別：
3. 特定目的：
4. 期間：

(六)乙方於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規定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該安全維護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6.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8. 設備安全管理。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12. 其他甲方指示事項。

前項之安全維護措施，乙方應向甲方提出「CMU-PIMS-D-021 委外處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檢核表」，必要時甲方得隨時稽核，乙方不得拒絕之。

(七)乙方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有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於發現後，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採取因應措施；乙方於查明後應將其違反情形、涉及個人資料範圍、採行及預計採行之補救措施，經甲方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若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乙方違反本條規定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違約金，違約金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若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罰鍰)，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九)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就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應依甲方指示交付予甲方或刪除之，乙方就該個人資料不得再為利用。

(十)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乙方依本條規定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所生之責任義務，不因之解除或消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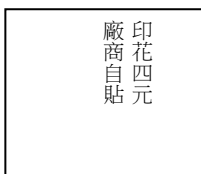
十一、 其他：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告知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 乙方如因履約服務內容不確實經甲方反映3次以上仍未改善，甲方得逕行罰款新台幣貳仟元整，得連續處罰。

- (二) 本契約價金，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 (三) 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及工資漲落時，不得要求調整契約價款。
 - (四)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 (五) 乙方作輟無常未能照預定進度表進行，或人員、機具、設備不足，甲方認為不能履行契約並經甲方糾正仍未改善時。
 - (六) 乙方偷工減料、違背契約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契約責任時。
 - (七)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轉讓他人承包，或冒用他人登記證經甲方查明屬實時。
 - (八) 乙方違反本契約書各項條款規定或其他約定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契約時。
 - (九)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十) 乙方將契約或債權之部份或全部轉讓予他人，或其他原因等，造成與債權人之爭議，由乙方付全部責任。
 - (十一) 甲方因故須停止契約或不再需要乙方提供服務，應於以書面通知乙方，本契約自動終止。
 - (十二)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於履約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結清費用後失效。
- 十二、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如發生疑議時雙方得協商，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與規定辦理。
- 十三、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四、 本契約正本兩份，甲乙方各執一份，副本二份由甲方收存，本契約附件均與契約書有同等效力。

※ (共計一式四份，正本二份請自貼印花)

立契約人：甲 方：中國醫藥大學
 校 長：洪明奇
 住 址：台中市學士路 91 號



乙 方：
 負責人：
 住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